

宜蘭縣政府「內員山溫泉區溫泉公共管線可行性評估」地方說明會

會議簽到表

1、時間：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2、地點：員山鄉立圖書館視聽室

3、主持人：池騰飛代

4、出席人員：

紀錄：吳宇毫

單位	職稱	姓名
陳議員俊宇	陳俊宇	
黃議員浴沂	黃浴沂	
員山鄉永和村陳村長志豐		陳志豐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陳若穎	
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	吳春美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謝麗 吳素梅
本府水利資源處		邱麗瑩
本府工商旅遊處		吳宇毫

5、列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碚偉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林立偉
內員山溫泉區(永和社區)當地民眾		陳琇瑛 張清標 張清基 江陽輝 李素月 邱長友 黃登發 游國燦 吳艷波 林永田 林南茂 林甘澤 林澤平 王文美 李淑祺

王作明
陳敏侯

李淑祺

宜蘭縣政府「內員山溫泉區溫泉公共管線規劃可行性評估」
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員山鄉立圖書館視聽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李處長東儒（池副處長騰聯代） 紀錄：吳宇毫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本府依據溫泉法第13條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規定在103年於內員山地區劃設溫泉區並公告在案，原考量溫泉區溫泉開發程度不高，基於資源有效管理原則，由縣府啟動進行公共溫泉取供設施及公共管線系統布設規劃之可行性評估，惟就目前初步評估成果，考量員山溫泉區泉溫不高及需水量必要性等條件因素，未來營運規劃若要達到損益平衡之目標，水費試算結果使用戶須繳納高達新臺幣71.4元/度（建置費用納入成本攤提）及59.1元/度（建置成本由公務預算支應），考量水費太高將影響用戶接管意願，為避免溫泉公共管線取供營運虧損造成縣府財政負擔，建議由需求者申請溫泉開發許可鑿井取得溫泉水權，為了聽取員山溫泉區內當地民眾的建議並進行意見交流，爰召開本次地方說明會，以利後續評估與政策決定。

參、討論事項：內員山溫泉區公共管線可行性評估結果說明及意見交流

黃議員浴沂：

依評估成果來看使用溫泉須繳納的水費太高，對於當地民眾尚無法負擔，縣府應考量怎麼輔導並關心居住溫泉區的民眾如何取用溫泉水最為重要，並應共同研究員山溫泉區如何開發或規劃以利帶動地方發展。

陳議員俊宇：

內員山溫泉公共管線取供設施算是縣府的公共建設，建議建置與營運成本及水費計算能較清楚的呈現，並研議如何使當地民眾使用溫泉能負擔的起及提升使用普及率，另外也建議縣府應避免如礁溪溫泉區晚鑿井者使用溫泉造成先鑿設者無溫泉使用的情形，以使溫泉資源能有效管理，讓業者與民眾互惠。

內員山溫泉區當地民眾綜合意見：

1. 員山溫泉區開發是員山鄉最重要的事，若溫泉區有開發，加上正在開發的員山童玩公園，對於地方發展能產生加成效益，現階段僅以營運成本與用戶接管率去評估溫泉公共管線取供設施設置可行性一定不可行，縣府在評估可行性時應也要考慮其他相關的發展因素，現況對於溫泉區整體發展縣府應再更詳細、更前瞻的去評估規劃。
2. 內員山溫泉係因土地沒有得到開發而沒落，且縣府所屬的兩口200多公尺深的溫泉井經力麗酒店抽取使用後造成附近居民無溫泉使用，故後續縣府有提議施作溫泉公共管線取供設施讓附近居民有溫泉水使用，但依評估成果使用溫泉須繳納水費太高，對於當地民眾來說負擔太大且不可行，縣府應衡量如何輔導民眾取用溫泉水，並替民眾爭取福利為宜。
3. 溫泉公共管線取供設施設置應從整體財務方面去評估其可行性，另外若能促使提升溫泉區周邊發展，則可吸引地主進駐及發展。
4. 目前溫泉公共管線取供設施設置係由縣府觀光單位執行計畫，就目前來看僅單純設置公共管線應無法提升內員山觀光發展，就觀光方面來看應要全盤規劃如何提升內員山的觀光發展，會比是否設置溫泉公共管線取供設施還來的更重要。

結論：將彙集本次地方說明會與會人員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後續持續進行評估。

參、散會：（110年1月21日下午2時47分）